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本分會是社會福利署現存最大的工會組織，近五百名會員全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會員分佈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等服務單位。是次來函，是希望尋求 貴委員會成員關注及跟進本分會所代表的社工人員，在審批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時，需依從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一些不合理程序指示。

現時，作為非綜接受助人的市民，若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時遇上經濟困難，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單位申請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社工在審核申請人的家庭經濟及背景等情況後，會決定是否發出證明書以豁免申請人繳交醫療收費。若申請人的經濟條件符合政策規定，社工會以「經濟因素」批出豁免，但如申請人的經濟條件優於政策所訂的標準，或他們無法提供完整的經濟狀況資料供審批，社工亦可基於其社會背景狀況，以「非經濟因素」批出豁免。正如所述，病人在申請相關豁免時，必需要提供其整個家庭全部資產和經濟文件，否則社工不能完成規定的經濟審查工作。而現實情況是，為數不少的申請人只能提供部份其家人的財務資料，令社工的審查工作變得困難。現時針對相關情況，醫管局的指引和工作程序規定並不清晰，令社工有觸犯私隱法例的危機，社工專業人手亦有被浪費之嫌，謹述有關情況如下供 貴委員會了解：

1. 現時，不少申請醫療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大多只能提供其個人財務資料供考，有關家庭成員部份則往往欠奉，即或有提供，該些資料大都是沒有經相關家庭成員簽署同意提供的（例如銀行存摺），而申請人一般都會聲稱是由於家庭關係欠佳而無法提供家人簽署同意書。而由於沒有得到資料擁有人的簽署同意，該些資料其實是不能被覆核（not auditable），即使社工相信該些資料為真確及完整的，其實都不可能採納作為審批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的財務資料。事實上醫管局亦表明，在作出審批後的抽樣審查時（post-approval check），根本未能審查該些未獲得資料所有人同意提供的資料的真偽。然而據現時的醫管局指引，社工在進行證明書審批時，仍然可以專業判斷，依據該些資料以「非經濟因素」甚或「經濟因素」批出證明書。此點無異於要社工以其專業地位，為根本難以執行的申請要求（作出家庭經濟情況審核）作補底，現實上社工卻其實無法保障制度沒有被濫用。

2. 正如前述，現時很多申請人都不能提供已獲其家人授權取得的財務資料，但大部份的社署的服務單位卻仍然照單全收該些資料並將之錄入電腦系統，此舉其實等同收集和儲存了由申請人可能以非法手段取得的、他人的個人資料和私隱，做法其實極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社署社工作為參與收集該些資料的人員可能亦要負上責任。會就此，本分會已曾多次向社署管理層反映，但對方回覆稱收集和錄入該些資料有助於社工作出證明書審批，故此不會變更現行工作指引。就此本分會已另函私隱專員公署，要求介入調查。

其實本分會一直認為，醫療費用豁免申請的工作，如只是涉及單純的經濟狀況審查，理應交由醫管局自己的獨立文職部門處理，而無需耗用社工的專業工作時數。須知道社工的專業能力在於評估案主的身、心、家庭和社交問題，若該些問題引致案主不能支付醫療開支（例如長者與子女關係惡劣，其子女不願意支付其醫療開支），社工便可運用適當權力，以「非經濟因素」批出醫療費用豁免，但除此等情況外，本分會認為醫管局應該自行安排人手處理單純的經濟狀況審查工作，以免浪費社工的專業資源。

以上情況，希望 貴委員會能作出關注及跟進。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人，電話2300 1065。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